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175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茜宝丝

申请人 广州市飞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荣二街1号敏捷科创中心2号楼19层190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广告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网站流量优化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